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生事務長（蕭富聰助理教授代理）、劉一中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事務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請假）、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林佑昇教授代理）、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 二、教師代表：黃金文副教授、謝如柏副教授（未出席）、林為正副教授、黃源協教授（請假）、黃彥宜教授、陳嫫郁副教授、林蘭芳副教授（請假）、陳佩修教授（請假）、胡毓彬教授（請假）、莊文彬副教授、陳江明教授（請假）、柯冠成副教授、尹邦嚴教授、簡宏宇教授（請假）、葉明亮副教授（未出席）、石勝文教授（請假）、吳坤熹副教授、蔡勇斌教授、陳皆儒副教授（請假）、林佑昇教授、吳俊德教授、鄭淑華教授、曾惠芬副教授、林素霞教授、鄭以萱副教授、蔡金田教授（請假）、馮丰儀副教授（請假）、趙祥和助理教授（未出席）、楊洲松教授（請假）、李健菁副教授。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 四、職員代表：徐朝堂專門委員（請假）、許敏菁秘書（請假）、劉吉倉技正（未出席）、曾敏組長（請假）、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
- 五、學生代表：賴正偉同學、周芊華同學、杜英薇同學、詹芷欣同學、藍昱智同學（請假）、陳昱甯同學。
- 六、列席人員：李美賢中心主任（請假）、林為正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請假）、張玉茹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未出席）、張振豪中心主任（林佑昇教授代理）、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莊宗憲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林志忠教授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8 位，目前（下午 6 時 25 分）實到 38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確認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於 97 學年度設置，招生至 99 學年度止，計招收 103 位學生，其中 97 人畢業。該專班停招後，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無在學學生，爰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作業。
- 二、本案業經本校第 15 屆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研發處 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105 年 3 月 16 日)、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議(105 年 3 月 8 日)決議通過及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05 年 2 月 24 日)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設置校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應本案業經本校第 15 屆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105.3.16)及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105.3.8)決議通過。
- 二、人文學院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設置以來已三年。期間自 2013 年起，以「預約水沙連的春天：宜居城鎮的轉型與治理」爭取到連續三年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計畫。2014 年與茆師父洋菓子工房有限公司合作推動「埔里街區環境清潔營造輔導計畫」；2015 年 12 月整合資管系戴榮賦副教授執行

環保署委託「南投埔里地區 PM2.5 監測系統及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志工制度計畫」等。

- 三、目前人社中心持續邀請並整合校內四個學院、近 20 位專兼任教師共同執行相關計畫，也與本校陸續爭取各項補助計畫，如：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計畫等，相互連結並合作推動。今為繼續爭取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第二期三年研究計畫，及落實推動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所需，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從 105 學年度起，將院級研究中心改制為校級研究中心，並且納入學校組織規程之中。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2，見第 9-12 頁），及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 3，見第 1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擬於 106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 15 屆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5 年 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該系諮商心理組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組務會議、本院 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研究發展處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已於 103 學年度以「諮商與應用心理碩士在職專班」之案名送校外委員進行專業審查。
- 三、日前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33980 號函略以，因原案名「諮商與應用心理」易造成外界對該專班有考照之期待，故本次修正案名為「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四、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如附件 4，見第 14-26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四案

提案者：兼任稽核人員

案由：擬具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並於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 二、另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報部。
- 三、本案業經本校第 15 屆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105 年 4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5，見第 27-43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7 時 30 分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生事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事務長(請假)、孫同文主任秘書、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請假)、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 二、教師代表：黃金文副教授(請假)、謝如柏副教授、林為正副教授、黃源協教授、黃彥宜教授、陳嫻郁副教授、林蘭芳副教授、陳佩修教授、胡毓彬教授(請假)、莊文彬副教授(請假)、陳江明教授、柯冠成副教授、尹邦嚴教授、簡宏宇教授、葉明亮副教授(請假)、石勝文教授、吳坤熹副教授、蔡勇斌教授、陳皆儒副教授、林佑昇教授、吳俊德教授、鄭淑華教授、曾惠芬副教授、林素霞教授、鄭以萱副教授、蔡金田教授(請假)、馮丰儀副教授、趙祥和助理教授、楊洲松教授、李健菁副教授。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 四、職員代表：徐朝堂專門委員、許敏菁秘書、劉吉倉技正(請假)、曾敏組長(請假)、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
- 五、學生代表：賴正偉同學、周芊華同學(請假)、杜英薇同學、詹芷欣同學、藍昱智同學(請假)、陳昱甯同學(請假)。
- 六、列席人員：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請假)、張振豪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請假)、莊宗憲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8 位，目前(下午 6 時 10 分)實到 46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確認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詳附件 1)：確認通過

###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擬自 106 學年度採學籍分組對外招生，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管理學院研提 104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觀光創新與產業增值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業經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7643 號函核定通過在案。
-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840 號函及 105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786 號函說明一，學校需於計畫通過後三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學程之申設或學籍分組作業。另依說明三，104 年度通過計畫之學校，倘因校內作業或其他考量無法成立學程，得另以學籍分組辦理。
- 三、依「106 學年度教育部審核一般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暨各項招生作業預定時程」，本校須檢附校務會議紀錄等相關附件一式三份，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前函報教育部。

辦法：

- 一、本校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現階段分為「學術組」與「策略組」，今年度奉教育部核定通過之「觀光創新與產業增值博士學位學程」，擬併入本校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採學籍分組方式，增設「觀光創新組」。原博士學位學程稱「新興產業組」，故，本校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採學籍分組，下設「新興產業組」及「觀光創新組」兩組。
- 二、本案業經新興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會議暨第 4 次學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管理學院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5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研發處以 105 年 4 月 13 日暨校研字第 1050005078 號函報教育部在案。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2，見第 13-15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應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作業規範，特擬具本案。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及 105 年 3 月 9 日第 45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三、依旨揭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爰依本校法制作業程序提交校務會議審議本案。
- 四、為顧及公費生導師權益，本案建議回溯至 104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後於 105 年 4 月 8 日公告周知，並通知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公費生導師費可溯至 104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105.3.8)決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3(見第 16 頁)。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及人文學院組織調整與增設，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4(見第 17 頁)，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 5(見第 18 頁)。

**決議：本案修正內容與本校組織規程有所扞格，爰請人事室邀集各院院長討論後，先提行政會議審議，再循序提案修正。**

執行情形：本案俟人事室邀請各院討論後，另案辦理章程修正事宜。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東南亞學系學士班擬於 106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6，見第 19-24 頁)決議辦理。
- 二、依教務會議決議，進行文字資料補正說明，修正說明詳如詳如附件 7(見第 25-61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將移請教務處招生組併 106 學年度總量辦理報部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7 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中心設置計畫書

中心隸屬層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層級，且納入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層級，不納入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系層級

申請單位：人文學院  
連絡人：江大樹 教授  
聯絡電話：0928-821272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 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 (一) 設置宗旨

跨界社群的協力合作是臺灣地方公共治理深化與實踐的重要課題。本校為水沙連區域境內唯一國立大學，如何整合校內各跨專業領域的研究人才，以人文關懷與社會創新的視野，運用陪伴與培力的行動研究觀點，與地在公共社群形成一種共學共工的夥伴關係，乃是本校善盡社會責任的重要工作，更可藉此落實本校達成人才培育、平衡區域發展之設校理念與宗旨。

### (二) 具體目標

1. 整合校內跨學院教師，籌組行動研究團隊，累積大學與在地公共社群的協力合作經驗。
2. 積極參與各部門學術研究與實務推動計畫，扮演水沙連地區公共議題「智庫」角色。
3. 定期舉辦學術講座、公共論壇、工作坊、研討會等，促進產、官、學交流合作。
4. 培養學校與地方公共治理人才，扮演水沙連地區人力資源發展「育成」角色。
5. 建構水沙連地區人文社會與自然環境、產業發展資料庫。

## 二、具體營運規劃

### (一) 具體工作任務

1. 規劃設計年度研究工作，同時控管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扮演水沙連區域各項在地化的行動研究計畫執行與資訊整合平台。
2. 邀集校內跨學院(系)對水沙連區域議題有興趣的教師，籌組研究與實踐團隊，參與設計執行計畫並提出對應策略，扮演水沙連區域公共議題「智庫」角色。
3. 規劃設計各類行動研究方案，培養學校與地方公共社群人才，扮演水沙連區域人力資源「孵化器」角色。
4. 針對水沙連區域公共議題，定期舉辦各類講座、公共論壇與工作坊，培育及累積在地公共議題的討論及研究能量。
5. 針對水沙連區域的在地創新與實踐案例，進行系統性研究與出版，建構「南投學」研究資料庫。

### (二)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1. 人文學院提供研究中心的空間。
2. 總務處協助提供研究中心所需之相關辦公設備。
3. 研發處協助提供既有各類在地相關研究資料。

### 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為確實執行「水沙連區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計畫，人社中心將依據研究需求設置不同的組別。目前規劃：環境保育、綠活產業、智慧學習、協力治理等四組，各聘一位專任教師兼任組長，組成跨院系所教師社群成立研究團隊，並結合在地公民團體，統籌規劃年度研究計畫實際操作進度。上述研究標的係以「水沙連地區」內，各項「自然環境、人文社會、產業發展、科技學習、公共社群網絡」等議題為主，採行「先參與後研究」態度、以「紮根理論」為基礎，透過「行動研究」的研究方法，落實人文關懷及學術研究創新的實踐精神，讓知識得以實踐。

### 四、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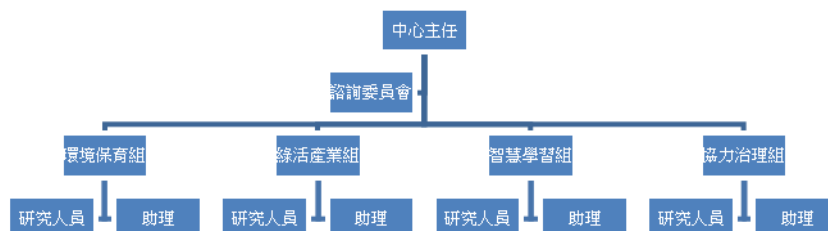
本中心擬設中心主任一名，負責統籌本中心各項事務，作為與行政單位溝通對話的窗口。

本中心擬依「環境保育、綠活產業、智慧學習、協力治理」等四個功能性分組，各聘組長一人，協助規劃與執行各分組年度工作計畫。

本中心將爭取各項學術研究與實務推動計畫，並依執行計畫之需求聘用專兼任研究人員及行政助理。

本中心將聘請9-11位長期研究或實務參與水沙連區域公共事務的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成立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針對中心運作提供建議。

人力組織架構表如下：



###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經費來源

本中心所需經費來源主要有以下三項，期能落實自給自足運作：

- 1、積極申請政府部門與民間機構所委託的研究計畫或輔導計畫。
- 2、校內計畫配合款。
- 3、其他各項合作計畫或捐贈等。

#### (二) 使用規劃

經費使用項目規劃如下：

- 1、支應本中心所需人事費用。
- 2、支應本中心所需業務費用。
- 3、支應本中心所需設備費用。

## 六、空間規劃

目前先援用目前人文學院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辦公室，後續視業務需求及學校整體空間規劃，再行擴充或調整。

## 七、預期之具體績效

- (一) 申請與執行「水沙連區域發展」相關研究計畫
- (二) 鼓勵參與本中心相關研究之教師與學生，每年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水沙連區域發展」相關研究論文。
- (三) 舉辦「水沙連區域發展」相關學術研討會、公共議題論壇。
- (四) 發表「水沙連區域發展」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撰寫博、碩士論文。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自我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將包含每年申請計畫案、研討會論文發表、期刊論文發表、碩博士論文、公共論壇、研討會等。
- (二) 評鑑方式  
依照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定期接受研發處所辦理之評鑑。

## 九、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及預期成果

- (一) 未來定位
  - 1、讓暨大成為水沙連區域在地公共議題「智庫」。
  - 2、扮演在地公共社群培育、在地研究創新社群協力合作的「孵化器」。
- (二) 發展方向
  - 1、短期：申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相關研究計畫，整合校內師生研究能量。
  - 2、中長程：
    - (1) 連結水沙連區域內各公私部門，建構資訊網絡平台。
    - (2) 結合水沙連地區各界資源，成立「暨大水沙連研究基金」，作為本中心永續發展基礎。
- (三) 預期成果
  - 1、型塑學校與在地公共社團的夥伴關係，發展「行動研究典範」。
  - 2、以水沙連為場域，藉紮根研究途徑，提出「臺灣社區營造系統化理論」。
  - 3、創新地方公共治理理論與研究模式，打造「大學引導型的公民社會」。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與推動水沙連區域各項議題研究，結合在地公共社群營造生態宜居城鎮願景，累積各類行動研究模組與資料庫，提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厚度，落實本校達成人才培育、平衡區域發展之設校理念與宗旨。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1. 整合校內跨學院教師，籌組行動研究團隊，累積大學與在地公共社群的協力合作經驗。
  2. 積極參與各部門學術與實務研究計畫，扮演水沙連地區公共議題「智庫」角色。
  3. 定期舉辦講座、公共論壇、工作坊、研討會，促進產、官、學交流合作。
  4. 培養學校與地方公共治理人才，扮演水沙連地區人力資源「育成」角色。
  5. 建構水沙連地區人文社會與自然環境、產業發展資料庫。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
- 四、本中心依研究與業務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1. 環境保育組：負責盤點水沙連地區各類自然環境資源與空間營造需求，運用生態保育概念作為基礎，引導生態環境的適宜性發展。
  2. 綠活產業組：負責盤點水沙連區域各類產業資源與發展特性，以友善土地、綠色生活概念為基礎，促進綠活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3. 智慧學習組：負責盤點水沙連地區各類社會人文議題與社群學習需求，導入智慧學習理念與科技，營造智慧城鄉生活學習的創客場域。
  4. 協力治理組：負責盤點水沙連地區各個公私部門組織，發展協力網絡資源，提供各項學術研究與實務參與的整合服務平台。各分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另依業務推動需求，設置專兼任助理若干人。
- 五、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遴選，並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由中心主任召開諮詢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協助擬訂本中心之組織發展策略及年度計畫目標。
- 六、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收入來源包括：政府及企業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培訓工作費、學術活動補助、各界捐贈、學校計畫配合款，以及其他相關收入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106 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sup>1</sup>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Graduate Program of Mental Health and Counseling,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90	223	39	44	306
	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90	219	71	63	353
	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4	38	136	35	209
	研究所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96	0	31	0	31
研究所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96	0	65	0	65	

<sup>1</sup>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台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 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諮商組 4、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部)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 6、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學位班(夜間部)			
招生管道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資料審查及口試)			
擬招生名額	17名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由本校各碩士班日間學制之招生名額調整而來，共17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畢業生流向統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建置) <a href="http://www.student.ncnu.edu.tw/GFlow/GFlow.htm">http://www.student.ncnu.edu.tw/GFlow/GFlow.htm</a>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姓名	張玉茹
	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2590	傳真	049-2916391
	E-mail	yjchang@ncnu.edu.tw		

##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表 2 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案名：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p>評鑑成績</p>	<p>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p>	<p>■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04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p>■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04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p>■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104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p>■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尚未受評，將於 110 年受評。</p> <p>備註：</p> <p>1、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博士班之前身為輔導與諮商研究所(104 學年度起改制) 104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p>2、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之前身為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104 學年度起改制) 104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p>
<p>設立年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 2 年以上。</p> <p>■ 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p>	<p>○ 學系(研究所)於__學年度設立，至 102 年 9 月止已成立__年。</p> <p>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 )字第_____號</p> <p>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於 84 學年度設立，至 104 年 9 月止已成立 20 年。</p> <p>核定公文：84 年 4 月 18 日台(84)高字第 017552</p> <p>■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3年以上。</p> <p>【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3年以上】</p>	<p>號函。</p> <p>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於86學年度設立，至104年9月止已成立18年。 核定公文：86年2月5日台(86)高(一)字第86011441號函。</p> <p>三、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96學年度設立，104年9月止已成立8年。 核定公文：95年10月3日台高(一)字第0950147577號函。</p> <p>四、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博士班(104學年度起由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改制)於90學年度設立，至104年9月止已成立14年。 核定公文：90年1月12日台高(一)字第90007122號函。</p> <p>五、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104學年度起由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改制)於88學年度設立，至104年9月止已成立16年。 核定公文：88年3月6日台(88)高(一)字第88020581號函</p>	
--	--	---	--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input type="checkbox"/> <b>以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 9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b> ，應符合之規定： 一.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二.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支援系所之師資： 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實聘專任教師 10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10 位 (2)副教授以上 8 位 2.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實聘專任教師 11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11 位 (2)副教授以上 10 位 3.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實聘專任教師 14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4 位 (2) 副教授以上 10 位 4.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 6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6 位 (2)副教授以上 4 位 二、實際支援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共 18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8 位 (2) 副教授以上 13 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sup>2</sup>）

近年來因社會變遷迅速及人口結構老化，國人面臨許多心理健康議題，社會大眾壓力逐漸增大，其中社會族群與文化日異多元、社會結構老化及少子化、社會安全事件的發生、各種職場競爭壓力、家庭結構變化等，長期下來有關自殺、他殺、家暴、性侵、霸凌等社會事件屢見不鮮，造成社會與家庭關係的破碎，以自殺而言，本國自殺率一直高居不下，2013 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更達 3,565 人；而家暴事件之數據更是節節攀升，以 2012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為例，總計共 11 萬 5,203 件。由上述可知國內目前因應降低上述社會事件產生之辦法仍有待加強。

為對上述相關社會事件做適當處遇，台灣目前有許多社區機構正為國人心理健康做努力，如：張老師、呂旭立、勵馨等基金會，各地也紛紛成立區域性社區中心，如：國立嘉義大學已成立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然而，隨這些社區機構之設立，更需要大量不同層級不同類別的專業與半專業人力的投入，以滿足有關者的心理服務需求。

2014 年 5 月台北發生震驚國內外之捷運殺人事件，北捷殺人事件造成 4 死 24 傷的慘劇，不僅造成社會大眾之恐慌，亦增加社會成本之負擔，促使社會輿論開始檢討各級學校輔導系統之現況與因應辦法。2016 年 3 月發生震驚全國的小燈泡殺童案，有關社區的精神疾患管理、心理衛生預防工作的推廣、甚至是一般民眾對心理健康促進的認識與推廣等，台灣亟待建立社區心理衛生工作網絡，而社區的心理衛生工作需要更多專業與半專業人力的投入。

國內有關心理健康的工作模式中，2000 年衛福部推動的心理師法，至今諮商心理師人數也達 3,126 人；近幾年教育部推動學生輔導法都屬於專業心理健康人員層級的建置，在心理衛生工作中算是相當成功。而預計未來

---

<sup>2</sup>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十年內在各級中小學增聘專任輔導教師，並逐年增至逾 8 千人，比現行法定編制增聘逾 5 千人，立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三讀通過「學生輔導法」，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法制化，有效解決學生輔導困境，因應社會變遷迅速所帶來的負面效應，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之規定，未來將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747 名；並定明專科以上學校每 1,200 學生應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健全三級輔導體制及人力，以提供學生輔導服務。

目前國內各級學校之輔導工作人力係由大專院校各輔導諮商相關系所培育，而為因應社會變遷迅速形成之社會成本，各大專院校早已把握契機，設立相關在職專班，以提升各級學校之輔導效能與人力，並於各級學校輔導單位佔有一席之地(詳見表一)。

此外，於 2010 年中國深圳的富士康生產基地，發生多起員工跳樓案件，彼時對事發因素之調查結果，顯示多數員工自殺原因未明，故各方臆測興起，可見企業內的員工心理健康照護需被重視。

企業諮商於歐美國家已行之多年，約達二、三十年之久，但台灣是於民國七十幾年由勞委會所推動的。企業諮商之主要的目的，是資方希望藉由關懷勞方的動作，穩定其工作情緒，進而提昇整體工作績效、或改善勞方出缺勤等狀況。目前台灣的企業諮商領域正在興起，需要大量諮商人力的投入，故培養相關人才為時勢所趨。

整體而言，心理健康工作者可以包含心理師、輔導老師、心理教育工作者、心理健康方案規劃者、企業心理健康規劃、老人心理照護工作者、兒少機構生輔員等。

表一、他校相同與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相關系所	報考資格	人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需兼具下列兩項資格者：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現仍在職者。	20 名
台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心理與諮商	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一、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	25 名

教學碩士學位班	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幼兒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個月）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代課或代理教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諮商組(夜間部)	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現職教育、心理、諮商輔導、醫療或社工等相關工作者，始可報考。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以上）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以上），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規定者。 二、累計工作年資二年以上(含)專兼任工作經驗者(不含實習)，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須修滿大學以上心理與諮商輔導等相關科目課程二十學分以上。 （二）從事教育、心理、諮商輔導、醫療或社工等相關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者。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無兵役義務或已服畢兵役者。	15 名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部)	凡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具備服務單位出具工作經驗及在職證明（男性考生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18 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男生須服完兵役或具有免役證明）：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者。 2.具有 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25 名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家庭教育組】 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或機構及行政單位從事家庭教育服務及輔導之主管、教師、行政員、專職人員及志工等人員。 乙組【諮商心理組】 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或機構從事輔導與諮商之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專職人員及志工等人員，相關工作服務年資滿 2 年以上者。	甲組： 20 名 乙組： 24 名

國立台南大學 諮商與輔導學 系諮商與輔導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部)	一、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預工作年資至少 2 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 104 年 9 月 4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	25 名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 導學系碩士學 位班(夜間部)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或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3. 現職之資格條件，以下則一即可。 (1)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2)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3)公私立機關人員，任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簡稱儲備教師)。	教育 心理 組： 10 名 諮商 與輔 導 組： 12 名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博士班，其前身為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繼 2001 年設立至今，仍未有相關提供予在職人員輔導知能精進以及相關人力之培育的管道，在教育部三讀通過學生輔導法之契機下，期盼本院能代表本校提供此進修管道。本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未來招生來源與規劃招生名額說明如下(詳見表二)。

表二、本院規劃招生來源及名額

班別	報考資格	人數
國立暨南國際 大學教育學院 心理健康與諮 詢碩士學位學 程在職專班	一、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需工作年資至少 2 年(含)以上。	17 名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sup>3</sup>、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sup>2</sup>、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sup>4</sup>)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博士班，其前身為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自 2001 年奉准成立碩士班、2005 年成立新加坡境外輔導

<sup>3</sup>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sup>4</sup>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碩士學分班、2006 奉准成立博士班，同年成立新加坡境外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在職專班至今，在當時創所所長蕭文教授的帶領及全體師生的參與下，績效卓著，持續得到肯定：1、2009 年獲天下雜誌評選為特色研究所；2、自 2006 至今，為唯一非教育大學之諮商博士班；3、教育部核可之境外輔導與諮商研究所；4、唯一新加坡政府認可之華文諮商研究所；5、課程通過新加坡教育部、高教評鑑中心認證；6、課程通過新加坡 SAC (Singapore Association for Counseling)協會 認證。此外，其於輔導與諮商領域展現之教學績效、證照考試、就業成果亮麗，皆顯示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優異的學習成果，其中 97.4%的畢業生所表現的專業能力更受到雇主肯定。

而未來本院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畢業生就業出路可分作升學、就業、學術教職、公務人員等四大項說明如下，在就業方面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 1、升學：無論於國內或國外進行升學，皆可就讀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輔導所、社會工作研究所、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心理研究所、成人教育研究所、社會福利研究所等博士班。
- 2、就業：可於社會福利團體(機構)、醫療院所機構、心理衛生機構、企業組織等單位如企業界教育訓練所需課程設計與方案評估、潛能開發專業人、企業機構心理衛生方面評估、教育訓練從事人類心理與知識傳播之各相關領域或依個人興趣從事廣告、行銷、企畫、傳播、出版、政治、民調等領域擔任相關輔導人員。
- 3、學術教職：可任教於公私立中高級中學(須通過中等教師資格)，或大專院校輔導相關工作，如公私立輔導機構輔導專業人才、教育測驗、心理測驗、生涯規劃專業人才、諮商教育及學術研究工作、推展教育心理、心理測驗與輔導學術研究、社區心理衡鑑人才等。
- 4、公務人員：政府社會局行政人員(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觀護人、軍事政戰、生命關懷事業人、參與高普考社會行政類等相關考試。

根據遠見雜誌 2013 年在社會與心理學群調查，包含社會系、社工系、心理系、兒童與家庭學系、輔導學系等，因應現今社會結構轉變，更多社會問題、心理壓力調適等的需求，加上人口變遷、老年化、少子化等愈來愈多的社會問題，顯示相關輔導人員介入之重要性，學者表示包括社區中心、各級學校中的輔導中心等都有諮商相關的人力需求。如在學校領域，

教育部也預定在今後的五年內，在全台灣的國民中小學增加 2100 多位輔導老師。而近年來，工商心理的潮流也使許多公司行號和企業部門更加重視員工壓力排解與輔導。

綜合上述可發現，因應未來社會快速變遷及多元問題產生，不再只是滿足生理需求，更強調心理需求滿足的重要性，無論在社區、學校、社福機構、企業等單位，都顯示出市場對相關輔導人力仍有很大的需求。

## **二、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 (一)強調「以學生為中心」之教學理念，整合所上優秀教師，搭配教師相關專業領域，培育具學術與實務能力之相關輔導人員。
- (二)本院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之設立，乃以培養心理健康推廣之專業人員為宗旨，其教育與課程規劃之目標在於培育具學術與實務能力之心理健康推廣專業人才，並針對多元族群提供有效的輔導與心理健康促進機制。為使理念得以達成，並兼顧學術發展特色，本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分別為基礎必修課程七門，含諮商理論與技術、社區諮商理論與實務、研究方法、心理健康方案設計與實施、會談技巧、團體輔導研究、論文指導等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十四門，含心理諮詢、健康心理學研究、成人心理與發展、人格心理學、諮商倫理與法律、高等統計學、人力資源概論、變態心理學研究、婚姻與家庭、短期諮商、危機處遇、心理測驗與評量、老人輔導、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等選修課程，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二十二學分，選修為十四學分。



表三、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一覽表

最低畢業學分：36 學分；必修 22 學分，選修 14 學分。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學分數	修別	開課年級	備註
1	諮商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of Counseling	3	必	一	
2	社區諮商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Community Counseling	3	必	一	
3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必	一	
4	心理健康方案設計與實施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Mental Health Program	3	必	二	
5	會談技巧 Interviewing Skills	3	必	二	
6	團體輔導研究 Seminar in Group Guidance	3	必	二	
7	論文指導 Thesis Supervision	4	必	二	
8	健康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Health Psychology	3	選	一	
9	心理諮詢 Psychological Consultation	3	選	一	
10	成人心理與發展 Adult Psychology and Development	3	選	一	
11	人格心理學 Personality Psychology	3	選	一	

12	諮商倫理與法律 Counseling Ethics and Laws	3	選	一	
13	高等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3	選	一	
14	人力資源概論 Introduction to Human Resource	3	選	一	
15	變態心理學研究 Abnormal Psychology	3	選	二	
16	婚姻與家庭 Marriage and Family	3	選	二	
17	短期諮商 Brief Counseling	3	選	二	
18	危機處遇 Crisis Intervention	3	選	二	
19	心理測驗與評量 Psychologic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3	選	二	
20	老人輔導 Aging Counseling	3	選	二	
21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Emotional Management and Stress Adaptation	3	選	二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每案列印1式8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05 年 4 月**

## 目 錄

---

	頁 次
一、教育績效目標 . . . . .	1-3
二、年度工作重點 . . . . .	4-5
三、財務預測 . . . . .	6-10
四、風險評估 . . . . .	11-12
五、預期效益 . . . . .	13-15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本報告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為基礎，就現階段發展所具備之優、劣勢，以及可能遭遇之機會與威脅，展望 105 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財務預算規劃之相互搭配，做詳細分析與檢視。本報告首先陳述當前學校教育績效目標，次就年度工作重點做說明，然後搭配 105 至 107 年之財務預測，就各重點項目進行風險評估，最後是整體目標之預期效益。依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報告之預期效益於年度結束後再行檢視，就達到之成效與未達成之檢討，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一、教育績效目標

(一)本校教育績效目標首重招生策略改善增進，旨在提高新生報考人數及註冊率，吸引優秀學子報考及就讀本校，招收更多海外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來校就讀，以擴增生源。目前正研議跨領域學分學程，整合四個學院教學資源，持續開設各項跨領域學分學程，以提供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機會，同時推廣跨域學習風氣，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另本校正籌設數位學習的教與學創新機制，產出多元、具特色及符合學生需求的數位課程，提升師生對於數位教學平台的使用率。此外，為落實本校設校宗旨與目標，國際化績效目標聚焦於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提升境外學生質量。

(二)招生策略及提升教學成效搭配的績效目標，是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校友服務，結合校友服務於職涯輔導系列活動的設計推廣，強調生涯與職涯輔導服務之連貫性，並融合校友服務，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同時，設置並落實執行各類獎助學金，積極與相關基金會聯繫，期能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學生解決經濟問題。另協助申辦就學貸款、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等，以減輕學生與家長之就學負擔。若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因偶發事件導致生活陷入困境，本校設有

急難救助金及生活助學金，提供生活費補助以協助學生渡過困難，讓學生能安心學習。

- (三)促進學用合一的另一作法，是結合社區力量共同推動學生職涯發展。本校鼓勵埔里當地產業進駐育成中心，透過進駐了解其需求，同時邀請本校教師/學生組成創業輔導團隊，輔導進駐廠商，促進學校與地方產業的合作關係，同時提高育成培育空間使用率。為提高本校中科園區創業育成中心空間使用率，每年舉辦一場育成招商說明會，利用本校於中科園區場地之優勢（包括租金便宜、免費停車位等），以及本校專業教師資源，招攬具發展性之廠商進駐，邀請專業教師輔導協助申請政府計畫，使進駐中科之廠商營運規模擴張，未來成為中科園區廠商。
- (四)為培養學生創業風氣，本校每年舉辦一場校內創業競賽，帶動校園創新創業風氣；透過創業競賽活動，藉由師生組成團隊參賽，尋找創業可用資源，強化專業與實務結合，並尋找天使投資贊助有潛力案例。至於本校已獲證之專利發明，請發明人提供完整專利資料表，由創業育成中心建立檢索平台，供業界廠商瀏覽，設計完整專利技轉制度，提高技轉速度及與專利媒合機會。同時，本校藉由激發教師研提校外補助或委辦計畫，發掘跨領域研究群，進而提昇研究發展能量。
- (五)本校體認節能減碳是政府近年來施政重點之一，自 96 年起就規劃暨大能源管理系統，針對組織運作、管理機制、硬體控制、基線量測分析等四大面向，建立短、中、長程目標。多年來陸續於校內完成多項節能方案，並依此建立暨大節能校園導覽圖，節約水電成效卓著。本校教職員生人數自 96 年 5,301 人成長至 104 年 6,821 人，同一時期單位總樓地板面積用電量自 80.4 下降至 58.7，遠低於同類型學校基準值 94；每人每年用電量自 96 年 2,615 (度/年/人) 下降至 104 年 1,829 (度/年/人)。節約用水方面也有明顯成效，本校每年用水量自 101 年 285,711 度下降至 104 年 238,740 度，減少幅度達 16.4%；每人每日用水量自 101 年 117(公升/日/人) 下降至 104 年 95.9 (公升/日/人)。

(六)本校為南投縣唯一之國立綜合大學，除致力於學術教學研究，也重視學生休閒運動，同時積極與地方產業結合，致力於特色人才培育工作。埔里地方人士多次向本校建議，應積極發展埔里最具代表性的壘球運動。基於地方特色運動推展、學校協助地方發展、增加國民運動人口，以及為國培育人才等因素，本校提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壘球場整建工程計畫」，陸續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經費辦理。壘球場整建工程完成後，可達到符合國際賽事標準使用場地，成為亞洲大學女壘錦標賽比賽地點，並提供將來舉辦全國中學、大學及社會組壘球賽，以及壘球訓練活動之場地。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一)本校年度招生工作重點是成立招生策略工作小組，落實任務編組運作模式。除了以全新概念製作全校招生海報、招生宣傳影片、招生廣告刊登或托播等相關招生文宣及影片之外，也會同國際處、海外聯招會至國外辦理海外教育展。此外，本校積極與重點高中簽訂策略聯盟，並建置「高中策略聯盟」專屬網頁，另建置本校教職員畢業學校（大學及高中）招生資料庫。每學年檢討調整本校現有系所，以配合社會需求與學生意願，並協調簡化碩考考科，以利吸引更多優秀學子報考。
- (二)課程品質提升的工作重點，主要在於持續鼓勵與協助各院、系、所開設學分學程，辦理學分學程說明會與成果發表會，建置平台累積學程推廣資訊與成果，宣傳各項學分學程內容。積極鼓勵學生修習各項學程，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搭配課程品質提升的工作是教學品質增進，工作重點在建置數位課程資料庫，持續辦理專題演講、工作坊、數位 TA 培訓研習，成立數位學習團隊，開設校內數位學習課程並作滿意度調查，薦派數位團隊成員研習或進修，召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並修訂鼓勵暨大教師自行製作數位課程教材之獎勵辦法。
- (三)學用合一的推動重點是整合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工作，透過實習輔導、企業參訪、職涯講座等方式，期能借助校友力量提升畢業生就業力。此外，積極建構學生、學校與校友三方聯繫與合作的溝通平台，著重校友服務並整合校友資源，結合並強化現有職涯輔導整合資訊平台，透過數位媒體營造全方位職涯輔導應用。運用現有各項校內外經濟資源，積極主動發掘有經濟需求之經濟弱勢學生，輔導申請各類獎助學金或急難救助金，並透過起飛計畫協助儘早恢復常態。
- (四)國際化的工作重點是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積極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海外實習或參與國際志工服務，並以學校配合款鼓勵僑外生返鄉實習。另一方面，為提升境外學生質量，持續追蹤境外生（含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訪問生等）學習適應情況，強化僑生及外國學生



獎補助及輔導機制，以提高境外生報到率，增加境外生占比。

- (五) 搭配學用合一目標協助學生職涯發展，是創業育成中心的工作重點之一。中心預計於 8 月舉辦招商說明會、9 月安排廠商進駐育成相關事宜。另籌辦二個系列創業競賽活動：第一場創業競賽 4 月開始籌備，5 月徵件報名，6 月創業競賽決賽，7 月決賽並做資料分析；第二場創業競賽 10 月開始籌備，11 月徵件報名，12 月決賽並做資料分析。
- (六) 建立具本校特色的創新研究領域年度工作重點，主要在研訂計畫獎助辦法，編列計畫獎助預算，激勵教師積極研提計畫意願，以追求計畫配合款預算妥適配置，挹注大型或整合型計畫研究。此外，不定期召集各學院院長開會，依計畫徵求領域媒合所屬系所教師專長撰寫研提計畫。定期公告本校專任教師英文論文編修補助經費之餘額，並宣導【補助專任教師英文論文編修】標準作業流程至經費用罄，以使更多教師受惠並藉此以增強英文論文之產出。同時，積極協助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研究補助，增進教師與國際研究單位合作交流機會。
- (七) 本年度節能減碳優先推動三大目標，分別是：汰換水銀路燈，改用高效率節能之路燈；汰換學人會館天然氣鍋爐，改用熱泵熱水系統；汰換教育學院老舊中央空調系統，改用變頻式中央空調主機。
- (八) 本校 103 年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壘球場整建工程，於 104 年年底完工啟用。為求壘球場地更趨完善，續於 104 年年底提出「壘球場管理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申請並爭取教育部體育署納入 105 年度相關計畫經費補助辦理；俟核定補助後，即辦理後續相關工程興建作業。未來除善用本場地舉辦大型國際壘球賽事外，並朝回饋地方、積極培訓國家隊等方向努力。105 年度預計辦理全校性系際盃壘球賽與系際明星賽，進而爭取縣級與全國性賽事於本場地進行。本校壘球場建設同時配合國家 2020 東京奧運重點奪牌項目，自 104 學年度起，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即積極招收女子壘球運動績優生，一方面配合發展在地四級制特色運動政策，另一方面延續在地人才培養並回饋地方。

### 三、財務預測

105 至 107 年度雖教育資源有限、教育目標日增，仍將依照增益收入、節約成本之原則進行相關財務規劃，以奠立學校長遠發展之穩定基石。

#### (一) 預計收支

經常收支部分，由於政府尚難逐年增加補助，本校為提高自籌能力，除了透過加強產學合作計畫、拓展推廣教育、增加投資收益、積極募款外，同時也爭取其他補助計畫、開發本校觀光潛力增益場地使用收入等，以為開源之方法。另節流方面，合理配置預算，以提昇整體營運效能，使教學與研究有適當之資源後盾持續發展與創新，並訂定節流措施增進財務執行績效。105 年至 107 年預計收支如下表。

預計收支餘絀表  
105 年至 107 年

單位：千元

項 目	105 年 預計數	106 年 預計數	107 年 預計數
當期業務總收入	1,162,260	1,207,900	1,209,643
業務收入	1,087,450	1,131,171	1,132,914
學雜費收入	292,981	309,650	310,579
學雜費減免(-)	-27,274	-30,838	-30,838
建教合作收入	201,490	231,500	232,195
推廣教育收入	4,880	4,880	4,89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77,203	577,203	577,203
其他補助收入	33,000	35,000	35,105
其他	5,170	3,776	3,776

項 目	105 年 預計數	106 年 預計數	107 年 預計數
業務外收入	74,810	76,729	76,729
財務收入	3,500	2,600	2,6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7,190	70,141	70,141
受贈收入	2,520	2,520	2,520
其他	1,600	1,468	1,468
減：當期業務總支出	1,284,091	1,328,330	1,329,14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21,260	1,264,499	1,265,30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75,935	777,935	777,935
建教合作成本	182,841	223,878	224,573
推廣教育成本	4,694	4,694	4,70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6,000	56,000	56,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6,720	198,316	198,316
其他	5,070	3,676	3,776
業務外費用	62,831	63,831	63,831
財務費用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2,831	63,831	63,831
本期賸餘(短絀)	-121,831	-120,430	-119,497

註：

1.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計數為各該年度預(概)算數；107 年度係依以前年度資料推估。
2. 業務收支項目「其他」係自辦招生考試收入與支出。
3. 業務外「其他」收入為雜項收入；業務外「其他」費用為學生宿舍、學人會館及體育健康中心等支出。

## (二)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擴充

為充實學校教學研究空間，自民國 90 年起，以政府補助及本校自籌經費興建所需建築物，90 至 101 年間陸續完成「人文學院大樓」、「圖書資訊大樓」及「管理學院大樓」、「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上述建築物經費共計 22 億 3,114 萬 5 千元。嗣後年度賡續編列購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用以增置教學研究設備、圖書館藏及電子資料庫等，俾提升學校研究及教學環境，精進師生專業技能。105 年至 107 年規劃預算如下表。

###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明細表

105 年至 107 年

單位：千元

項 目	105 年 預計數	106 年 預計數	107 年 預計數
動產	89,279	67,000	72,000
機械及設備	50,847	30,602	35,6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30	1,200	1,200
雜項設備	36,202	35,198	35,198
不動產	0	5,000	0
土地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5,000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無形資產	6,572	6,572	6,572
遞延借項	0	0	0
合計	95,851	78,572	78,572

註：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計數為各該年度預(概)算數；107 年度係依以前年度資料推估。

### (三) 可用資金

本校籌措相當數額之自有營運資金興建前揭工程，近年可用資金約在 3 至 4 億元之間，為兼顧學校營運需求及長遠校務發展，除致力增加自籌收入能力外，並勵行節約措施擷節開支，以期可用資金得逐年遞增。依據經常收支現金餘（絀）及投入資本支出之預計，評估 105 年至 107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

####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5 年至 107 年

單位：千元

項 目	105 年 預計數	106 年 預計數	107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533,103	572,091	610,09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162,260	1,207,900	1,209,64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084,669	1,136,729	1,137,53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57,248	47,558	47,55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95,851	95,572	95,572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	-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572,091	595,248	634,181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98,325	82,227	80,0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329,062	304,645	310,00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341,354	372,830	404,181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政府補助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 3)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外借資金						0		
長期 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 項目 (*4)								

註：

- 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及民間捐贈款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1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 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 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之5,000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 四、風險評估

- (一)每年符合優秀學生入學獎勵標準之人數不一，獎學金發放額波動幅度較大，對於獎助學金的編列造成壓力。招生宣傳影片之製作受制於勞務採購招標程序，得標廠商作品或配合度不盡然符合本校需求，帶來招生宣傳工作的風險。目前與本校簽約之高中大多非前幾志願名校，需能提供雙方互利互惠之誘因或資源，才能增加與這些學校簽約之可行性。同時，為籌辦本校女子壘球隊，應設法與已發展女子壘球之基層高中與職業學校簽約，加速招生作業。
- (二)設立學程固然是大勢所趨，但學程經營有所困難，一方面系所教師既有教學、研究與服務負擔繁重，不易長期支援學程運作；另一方面學生所屬系所課程負擔重，影響學生修讀意願。跨領域學程之運作需跨院系所交互協調，但影響開課之因素眾多，加上校內補助經費來源不穩，以致學程之教學行政費用常有不足。
- (三)本校致力推廣數位學習，但數位教學與資訊科技密切相關，又涉及數位教材製作技術及相關法令，甚至需要攝影技術或團隊支援，建置過程所需經費與人力，授課教師不易單獨處理，需要專業助理群協助；校內既有人才恐未足以提供全面性之協助。
- (四)本校學務工作面臨兩大挑戰，一是校內各系所與學務處尚待建立互助合作之夥伴關係，希望透過支援體系之建構，讓職涯輔導更具全面性及普及性，以落實學用合一目標；二是應設法避免經濟弱勢學生標籤化，提高清寒學生就學補助涵蓋率，持續提升弱勢生的關懷，並透過教育機制使一般生建立對弱勢生有更正向之關懷與互動。
- (五)在國際化面向上，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款額度各年度變動，經費來源不甚穩定。學生出國研修、海外實習或志工服務等所需經費，除其所規定之校配合款外，仍需投入相當數目之校自籌財源，才能穩定維持運作；此部分經費所需可能對校內財務分配帶來壓力。另本校境外學生日增，校內現有宿舍床位不足問題逐漸浮現，宜盡早規劃興建「國際學舍」以資因應。

- (六)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因屬義務輔導，教師輔導進駐廠商意願不高，投入時間也不穩定，不易長期配合，導致廠商進駐育成中途離開機率增加，間接影響本校育成中心之聲譽。育成中心業務瑣碎加上需至各地拜訪廠商，不易找到長期配合中心之助理工讀生，甚至可能出現超時工作無法支薪的情況。專利技術移轉金全權授與發明人授權專利，若有技術移轉金產生，校方不易管理追蹤。
- (七)本校規劃整合不同領域，激勵教師研提大型或跨領域計畫，但研發處成員受限於專案管理知能，在整合教師專長領域面臨諸多挑戰。在研訂計畫獎助規範方面，如何依照各學院領域達到公平標準，尚待更多溝通與協調。現有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質量的各種獎勵制度，無法馬上立竿見影，可能需3年以上醞釀期及觀察期，才能有明顯成果。
- (八)節能減碳與本校師生人數、建築面積及活動舉辦有密切關係。本校在省水、省電、省油、省紙等目標下追求合理成長，盡力做到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但若因校務發展所需，勢必增加各項資源使用，恐不易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 五、預期效益

- (一)藉由修訂本校各項學士班及碩士班入學獎勵辦法，放寬獎勵標準，透過成立招生策略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招生策略工作小組會議，研擬招生計畫，應可吸引更多高中或大學優秀學子報考。另外，透過參加海外教育展，提昇本校網路曝光率及國際知名度，以期吸引海外國際學生，補足國內生源減少之困境。前述各項招生策略之積極規劃，希望可有效提高本校 105 學年度各學制之新生註冊率；學士班自 104 學年度 95.64%提高至 96%，碩士班自 104 學年度 73.54%增加至 75%，博士班自 104 學年度 69.7%提高至 70%。另 105 學年度僑外生報名人數，預計由 104 學年度 938 人增加至 950 人。
- (二)配合近年教育部鼓勵學校提升跨領域交流風氣，本校持續推動學院及系所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並激勵各系所老師開辦新興學分學程，提升本校學分學程數量，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105 年度預計開設新興領域及跨領域學分學程數 15 個以上。此外，藉由每年定期辦理全校性學分學程成果分享及招生說明會，搭配學程主辦單位不定期招生宣導，鼓勵學生申請修習學程，培養跨領域專長，並增進跨領域整合能力；105 年度申請修習學程學生人數預計 500 人，完成學程課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預期累計可達 80 人。
- (三)藉由辦理數位學習相關研習，本校在強化教師推動數位課程不遺餘力；105 年度預定辦理 6 場數位學習相關研習，吸引 240 人參與。為獎勵教師課程進行校際與國際推廣，預計推出 2 門課程加入 MOOCs 平台。此外，為培訓專業教學助理支援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及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將辦理 1 場數位教學助理培訓活動，預計培訓 20 位助理人員。後續以專案成果競賽方式，提升教師與助理對專案的參與度，強化教育科技輔具相關課程之推廣。
- (四)本年度校內育成中心預計輔導 2 家廠商進駐，中科育成中心預計輔導 3 家廠商進駐；進駐服務費收入預估每年 100,000 元，中科育成中心租金收入

預估每年 300,000 元。

- (五)職涯暨校友中心 105 年度持續補助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及「職涯講座」，預計補助 25 場次企業參訪，吸引 1,500 人次參加；預計規劃 15 場職涯講座，吸引 1,200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105 年度將持續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探索職涯定向、職能檢測服務、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專業服務；預計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250 人次。
- (六)105 年度預估協助 1,600 人次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金額約 4,600 萬元；學生工讀計畫及生活服務學習計畫之執行，粗估全年各為 2,500 人次及 95 人次同學參與。持續協助學生爭取校外獎助學金，預估可頒發獎項約 195 人次，獎助學金額度約為 286 萬元。校內獎助學金發放人次粗估約 189 人次，發放金額約 293 萬元。另辦理各類生學雜費減免約 895 人次，總額約 1 千 400 萬元；弱勢學生（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助學金預估約可發放 264 人，助學金金額為 453 萬餘元。以上各種措施，應可有效緩解弱勢學生之就學壓力。
- (七)104 學年度本校國際移動學生人數 60 人次，105 學年度預計增加至 82 人次，其中包含出國研修、海外實習或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等項目。104 學年度境外生人數 800 人，約佔全體學生數 13%；105 學年度預計增加至 900 人，佔全校總人數 15%。
- (八)本校積極帶動校園師生創業風氣，鼓勵師生成立公司，形成衍生企業；校方透過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方式，讓學校研發成果可商品化與技轉，除幫助師生公司運作，未來亦有可觀之回饋收入。此外，校內技轉件數增加，除有更多技轉權利金收入，更可促進教師投入研發、技轉之行列，增加學校研發能量。透過本校研發能量在件數及金額逐年提升，發掘及型塑本校跨領域潛力團隊。105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與金額，預計比 104 年度成長 6%。105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與金額，預計比 104 年度成長 6%。

- (九)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強調質量並進，在質的面向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增加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數量以提升學術研究地位，促進本校與國際研究單位交流合作機會。在量的面向 105 年度預計達成以下效益：專任教師發表 I 類期刊通過獎勵件數成長 3%，達 167 篇以上；本校專任教師英文論文編修補助篇數達 25 篇以上；教師申請補助出國短期研究人數，通過補助比率佔申請人數 50% 以上。
- (十)在全校各單位共同努力下，近三年用電量皆為負成長，達成經濟部設定之總體節約用電目標；105 年設定節約用電目標 1%，預計節約用電量 124,756 度，節約金額 374,268 元。
- (十一)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正積極與亞洲壘球聯合會接洽，爭取 2018 年首屆亞洲大學女壘錦標賽及 2018 年亞洲青年錦標賽，希望兩場國際賽都能在本校舉辦。本校球場若能如期於 105 年整建完成，將成為全國大學唯一符合國際標準專用壘球場地；未來更可結合埔里其他場地，成為 2018 印尼亞運會中華國家隊及 2020 年東京奧運中華國家隊集訓場地。另世界棒壘球聯盟 (WBSC，原國際棒球總會和國際壘球總會合併) 正積極爭取棒壘球於 2020 年重返奧運，我國女子壘球國際賽成績優異，屆時必為奪牌重點項目。本校在壘球場整建成標準場地後，配合本校優良的食宿、訓練設施及環境條件，將可發展成為壘球訓練基地，培訓女子壘球優秀人材。放眼 2018 年亞運及 2020 年奧運奪牌目標，配合本校積極招收女子壘球運動績優生，希望未來亞運及奧運國家培訓隊成員，皆有暨大學子於國家培訓隊中 (目前 2 名) 為國爭光。